

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7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7个村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 则.....	14
二、投标须知.....	15
2.1 招标.....	15
2.2 投标.....	15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6
2.3 开标.....	22
2.4 合同的授予.....	23
三、澄清和质疑.....	24
3.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4.1 采购内容.....	22
4.2 相关要求.....	22
4.3 付款方式.....	22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0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2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
5.5 废标.....	36
5.6 无效投标.....	
六、附件.....	37
附件 1 合同格式.....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 5 投标函格式.....	47
附件 6 法人授权函格式.....	48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49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50
附件 9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1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52
附件 11.....	53
附件 12.....	5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5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6



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二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40 万、第二包：40 万

采购需求（共二包）

包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包	汭丰镇枣林子村、玉都镇下坳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个	1	
第二包	城关镇新沟村、王村镇百泉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个	1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 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旅游规划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11 时 59 分 59 秒, 下午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
(<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4.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网站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泾灵路

联系人：叶科银

联系方式：1519336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盘旋路国贸大厦 2112 室

联系方式 1850933187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汝女士

联系方式：18509331874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磋商内容：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所有内容。 3)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与分析；提交初步方案，组织汇报、讨论；依据《平凉市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进行基础数据的整理、地形图测绘，对上位规划及城区相关规划等多种规划图件进行技术分析，深入现场调研分析，提出规划调整对策和建议，商定规划初步方案；提交中期成果，并组织汇报、讨论；完成规划评审成果，组织专家评审；15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成果，并上报审批。
2	采购人(需方)： 1) 单位名称：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2) 联 系 人：叶科银 3) 联系电话：15193363886 4)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泾灵路
3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汝翠翠 3) 联系电话：18509331874 4)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盘旋路国贸大厦 2112 室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

	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旅游规划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含乙级) 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一包 3000.00元 (大写: 叁仟元整) 二包 3000.00元 (大写: 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电汇或银行转账

(2) 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3) 投标保证金保险

(4) 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 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 8 位数字。

(3)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jpg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129176987@qq.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9/OpenTender/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10	投标费用：投标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一、总 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

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

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

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 目录

2) 投标函

3) 法人授权函

4) 开标一览表

5)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财务状况

6) 投标报价表

7) 技术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10) 优惠条件承诺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3 投标报价

- 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给的采购清单和要求报价，各报价因素的单价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部分要求需要提供的该因素的单位服务总和，包括税费以及本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费用。
- 2、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份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三条。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4 投标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投标保证金：

一包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二包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电汇或银行转账
- （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
- （3）投标保证金保险
- （4）投标担保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

（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川县分中心



账号：6621 2204 6060 6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泾川支行

开户行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7 号（泾川县财政局楼下）

（1）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供应商投标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手机的 8 位数字。

（3）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a.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11。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请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 并完成网上投标

（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单击通知公告栏中“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告”（<http://www.plsggzyjy.cn/f/news/5716/info>）查阅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操作指南要求做好开标准备工作。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3.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9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2.3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举行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编制合同。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与投诉

3.1、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3.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3.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

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一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4.1.1 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

4.1.2 规划文本

表达规划意图、目标并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

4.1.3. 规划图纸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研究报告）、相关地形图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规划图纸包括：位置图、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绿地景观规划图、各项工程管线规划图、地形图纸等。

规划图则包括：总图则、地块控制图则、设施控制图则、“五线”控制图则、分图图则以及矢量图层。

4.1.4. 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说明书正文应与规划文本的条文相对应，对规划文本条文做出详细说明，并附具相关部门建议及采纳情况和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基础资料汇编应当包括规划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参考资料及文件。

4.2 规划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纸等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本中应明确强制性内容。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单位将文本、图纸及说明书装订成册。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其中规划图集宜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页装订。

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其中文本采用 Word 格式，表格采用 Excel 格式，空间数据采用 ArcGIS MDB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存储，并同时存储 shp 格式。

4.3 初步成果阶段

(1)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并召开前期研讨会；(2) 签订合同，并启动方案深化工作；(3) 方案深化，成果交流；(4) 召开专家评审会；(5) 提交最终成果。



五、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及采购方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

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方法和程序

5.3.1 评标程序

5.3.1.1 初审：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5)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8)《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9)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5.3.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5.3.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设计规划、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

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5.3.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5.3.1.2.4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5.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二）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 评审 (30)	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以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5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者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者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4分）； 2. 项目负责人近2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满4分）； 3. 主要参与人员一人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每多一个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满4分）；	12
	服务承诺，评委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评价一般得1分，良好得2分，优秀得3分。	3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提供所有资料真实有效，综合评价得分一般的3分，良好得6分，优秀的10分。	10
技术 评审 (40)	供应商需提供一份规划编制说明书，要求能够体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及规划编制主要内容，以及自身对该规划编制指导思想的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规划编制说明书内容确定供应商得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	15
	规划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确实可行；（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	10
	现场及问题分析：对项目地的熟悉程度、对问题认知的精准程度、解决对策的科学程度等。一般得1分，良得2分，优得5分。（满分5分）	5
	技术及方案分析：技术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实用性、易操作性等。一般得1分，良得2分，优得5分。（满分5分）	5

报 价 评 审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 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报价不变）。	30
--------------------	---	----

5.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六、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

涪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涪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涇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名称：_____

规模：

用地： 公顷

人口：约_____人

阶段：_____

设计内容: _____

二、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中标通知书及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甘肃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三、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其它资料：[见资料清单]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成果内容、成果形式、进度安排与验收、设计规范

（一）成果内容

1. 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相关附图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 规划设计成果、附图等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二）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 A3 文本____套，成果电子文件光盘____份（文字部分 PDF 格式，图纸部分 JPG 格式）。

（三）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____个日历天；

第二阶段：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____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文件，由甲方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本阶段共计____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文件。本阶段共计____个日历天；

注：以上设计进度为实际设计时间，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以及各阶段修改意见的等待时间。

（四）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即为成果验收。乙丙双方根据各阶段验收意见进行调整、完善，提交下一阶段成果。

（五）设计规范

本合同设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相关规程和规范。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款积极筹集资金，但设计方不应以未收到合同约定价款为由终止或拖延本阶段和下阶段工作。

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周期顺延。

6. 各设计阶段，发包方提出所需修改意见，需以正式书面形式向设计方提供并加盖公章。

7. 发包方应积极设配合设计方收集资料，现场调研。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地方规范由设计方负责解决。

（二）乙方责任

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 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6.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六、保密事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款作为独立的保密合同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2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事项

1.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规划材料成果提交为止。

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其余三份备案。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招标人（采购方）肆份，投标人（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泾川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完成日期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规民约编制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JC210422001】，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正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文件编号：JC210422001】“泾川县城关镇新沟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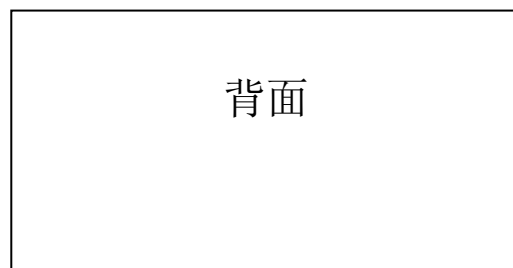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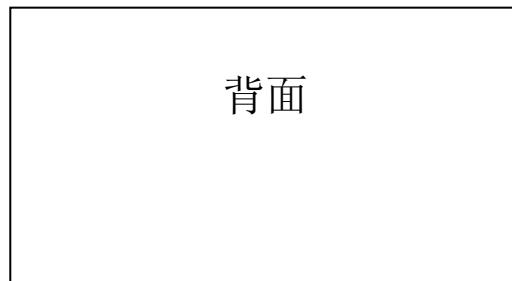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	合价	完成日期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单据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注册职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工程师 人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磋商文件，对所招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